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思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指定送達處所：板
橋莒光○○○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林威志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下：

18 主 文

19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20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
23 曾在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每月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
24 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因
25 扶養伊母李莉微每月所需費用1萬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
26 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7 程序或宣告破產。再伊固於民國108年11月間與附表一編號1
28 至5所示債權人達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
29 前置協商協議，約定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無擔保債務自10
30 8年12月10日起，分111期，按月攤還9,579元（下稱前置協
31 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374

01 號裁定認可（下稱認可裁定）。但伊於前置協商成立後因父
02 親生病所需醫療費龐大而無力履行，此應構成因不可歸責於
03 己事由，致履行前置協商困難。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二、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5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6 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
07 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
08 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
09 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
10 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
11 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
12 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於114年12月16日以其有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債務而
15 不能清償為由，具狀聲請更生，本院於115年2月25日以苗院
16 潔民睦115消債更字第26號通知（下稱補正函；本院卷第3
17 9、40頁）命其於補正函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 (二)
18 自112年12月1日起至今之各項工作收入數額(含本俸、佣金
19 獎金、津貼，且包含以兼職、打零工收入或以領現金方式收
20 取報酬之收入)及相關證明(如：每月薪資袋、薪資明細表、
21 薪資轉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雇主所開立在职及薪資證
22 明)，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含：雇主名稱及聯絡方
23 式、工作地點、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職務內容、每月工作
24 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 (五)聲請人
25 各類財產狀況(含不動產、動產、存款、股票、人壽保單、
26 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等)及自112年12月1日至今之資產變動
27 狀況、變動之原因事實(即取得資產之原因、喪失資產之原
28 因、變更或設定負擔之原因等)(若有保單，應陳報保單價值
29 準備金及倘解約之解約金數額及事證)。(六)請提出名下存摺
30 自112年12月1日起至今之交易明細(含證券存摺，且不可有
31 彙總登錄情形)..」，且補正函已於115年3月4日送達聲請

01 人，有本院115年3月4日送達證書1份（本院卷第219頁）在
02 卷可稽。上開補正事項旨在釐清聲請人收入狀況、名下資產
03 情形，以供本院計算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債務經扣除
04 資產後是否有不能清償情事，與確認聲請人所從事之業務是
05 否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2項所定小規模營業活動
06 等攸關准否更生聲請事項，是聲請人自須「翔實」補正。本
07 院又於115年3月25日當庭諭知聲請人應於庭後4週內，完成
08 補正函所命補正事項及提供傑思寵物精品館自109年12月1日
09 起之營業額資料（本院卷第241、242頁）。

10 (二)聲請人於115年3月25日接受訊問時陳稱：「（法官問：就聲
11 請人曾經任職統一生活事業、銓發運動彩券行、懷石餐飲公
12 司、傑思寵物精品館目前並未陳報聲請人的薪資資料給本
13 院，此部分聲請人庭後應提出薪資證明，是否理解？）傑思
14 寵物精品館先前的負責人是我，但我從111年開始就因為身
15 體因素沒有再擔任負責人了。我庭後會去向稅務局可（按應
16 為查之誤植）是否有相關的營業額可以申請再陳報。就其餘
17 雇主部分會再（按應為在之誤植）庭後設法取得相關的薪資
18 資料或薪轉資料再陳報法院。傑思寵物精品館我只是掛名負
19 責人，我並沒有拿到他們的營業所得」等語（本院卷第241
20 頁），並未否認於109年至110年間實際經營傑思寵物精品
21 館、曾在懷石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懷石餐飲公司）及銓
22 發運動彩券行（下稱銓發運彩行）任職。又對照卷附聲請人
23 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卷第29至
24 31頁），聲請人於114年3月21日至114年5月29日有在銓發運
25 彩行、於114年7月3日至114年11月7日有在懷石餐飲公司任
26 職投保之紀錄。然聲請人迄今未提出傑思寵物精品館109年
27 至114年1月1日之營業額資料，僅提出未記載營業額之營業
28 稅繳納證明（本院卷第273至277頁）；亦未就任職懷石餐飲
29 公司、銓發運彩行期間之薪資收入為陳報。再懷石餐飲公
30 司、銓發運彩行均曾經本院發函調取聲請人任職期間之薪資
31 資料而未回覆，有本院115年2月25日苗院潔民睦115消債更2

01 6字第05100號函（稿）1紙（本院卷第49、50頁）附卷可
02 證，且聲請人所陳報其向臺灣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台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165
04 至173頁）、向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5 戶（下稱聲請人中信銀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7
06 9至329頁）、向永豐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聲請人永豐銀帳戶）之帳戶往來明細（本院卷第331
08 至335頁）內，均無查無相關薪資轉帳資料，致本院無從為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2項之小規模營業要件之審核及
10 正確計算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

11 (三)聲請人自稱除台銀帳戶、中信銀帳戶、永豐銀帳戶外，尚持
12 有向華南銀行所申設帳戶（下稱聲請人華南銀帳戶）（本院
13 卷第269頁），惟聲請人至今未陳報華南銀帳戶從112年12月
14 1日起之交易明細，嚴重影響本院核對聲請人自聲請日回溯2
15 年內收入真實情形、計算聲請人目前存款數額，遑論為聲請
16 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要件之判斷。

17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
18 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項規
19 定者，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
20 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
21 可以參考）。因此，聲請人就法院通知補正事項，當積極處
22 理，倘拒不陳報，或僅以陳報未經核對資料為應付，試圖將
23 自身協力義務事項轉嫁法院承擔，均應評價為欠缺重建經濟
24 生活誠意之違反協力義務行為。本件自本院於115年3月4日
25 通知聲請人補正迄今已歷時2個月又3週，時間可謂十分充
26 裕，聲請人卻未按時補正，堪信聲請人乃無正當理由拒絕提
27 出財產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綜合上述，本件
28 因聲請人有無故拒絕提出財產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報
29 告行為，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其更生之聲請自應駁回。

30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第15條、民事訴訟法
31 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5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蔡芬芬

08 附表一：

0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數額（新臺幣）	債務利息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金數額	訴訟費及執行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民國）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5,481	6,574	未陳報	0	284	42,339	計算至115年3月5日/本院卷第95頁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25,589	315	1%	0	0	25,904	計算至115年3月11日/本院卷第119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53,446	8,283	15%	0	0	61,729	計算至115年3月4日/本院卷第125頁；調解卷53至57頁
		信用貸款	302,073	48,687	16%	93	3,924	354,777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2,667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4,568	僅陳報部分債權內容/本院卷第143頁；調解卷第51頁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6,352	5,095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41,447	債權人未陳報，依據調解卷第55頁登載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車號000-0000號汽車貸款	1,176,411	260,938	16%	0	12,620	1,449,969	計算至115年3月25日/本院卷第107頁；調解卷第49頁
7	創鉅有限合夥	分期付款價款	15,610	1,074	16%	0	500	17,184	計算至115年4月10日/本院卷第359頁；調解卷第63頁
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保險費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聲請人未列入債權人清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僅陳報有債權，但未說明債權內容/本院卷第82頁
合計								無法計算	

10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行號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 (已扣除請 假或遲到扣 款)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12月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及夜點費	8,954	本院卷第259頁
2	112年12月	統一事業公司	年終獎金	245	本院卷第259頁
3	113年1月	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行銷獎金、加班費、夜點費	21,919	本院卷第259頁
4	113年1月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兆勁科技公司)	薪資	21,467	本院卷第113頁
5	113年2月	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行銷獎金、加班費、營運獎金、獎金	12,724	本院卷第259頁
6	113年2月	兆勁科技公司	薪資	25,317	本院卷第113頁
7	113年3月	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行銷獎金、加班費、夜點費	13,871	本院卷第259頁
8	113年3月	兆勁科技公司	薪資	0	本院卷第113頁
9	113年3月	南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南棠塑膠公司)	薪資	5,775	本院卷第89頁
10	113年4月	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行銷獎金、加班費、實物款項、獎金	17,046	本院卷第259頁
11	113年4月	南棠塑膠公司	薪資	25,760	本院卷第89頁
12	113年5月	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行銷獎金、加班費、夜點費	16,336	本院卷第259頁
13	113年5月	南棠塑膠公司	薪資	24,675	本院卷第89頁
14	113年5月	竹南診所	薪資	3,269	本院卷第93頁
15	113年6月	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行銷	16,546	本院卷第259頁

			獎金、加班費、夜點費、營運獎金		
16	113年6月	竹南診所	薪資	951	本院卷第93頁
17	113年7月	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行銷獎金、夜點費	15,549	本院卷第259頁
18	113年7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	失業給付	24,263	本院卷第81頁
19	113年8月	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行銷獎金、加班費、夜點費	18,004	本院卷第259頁
20	113年8月	勞保局	失業給付	24,263	本院卷第81頁
21	113年9月	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行銷獎金、加班費、夜點費、獎金	16,626	本院卷第259至261頁
22	113年9月	勞保局	失業給付	17,696	本院卷第81頁
23	113年10月	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行銷獎金、夜點費	15,597	本院卷第261頁
24	113年10月	勞保局	失業給付	17,696	本院卷第81頁
25	113年11月	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行銷獎金、加班費、夜點費、營運獎金	25,553	本院卷第261頁
26	113年11月	勞保局	失業給付	17,696	本院卷第81頁
27	113年12月	統一事業公司	薪資、夜點費、特別假津貼	17,559	本院卷第261頁
28	113年12月	勞保局	失業給付	24,263	本院卷第81頁
29	113年12月	祥旺投注站	薪資	21,411	本院卷第339頁
30	114年1月	祥旺投注站	薪資	32,000	本院卷第339頁
31	114年2月	祥旺投注站	薪資	22,230	本院卷第341頁
32	114年3月	祥旺投注站	薪資	27,484	本院卷第343頁
33	114年4月	祥旺投注站	薪資	26,447	本院卷第345頁
34	114年5月			未陳報	

(續上頁)

01

35	114年6月			未陳報	
36	114年7月			未陳報	
37	114年8月			未陳報	
38	114年9月			未陳報	
39	114年10月			未陳報	
40	114年11月	法務部矯正署 苗栗看守所 (下稱苗栗看守所)	薪資	5,193	本院卷第101頁
41	114年11月	苗栗看守所	加班費	324	本院卷第155頁
42	114年12月	苗栗看守所	薪資	38,948	本院卷第101、159頁
43	114年12月	苗栗看守所	加班費	6,804	本院卷第157頁
44	115年1月	苗栗看守所	薪資	38,948	本院卷第101、161頁
45	115年2月	苗栗看守所	年終獎金	9,737	本院卷第101、163頁
46	115年2月	苗栗看守所	薪資	38,948	本院卷第101頁
合計				無法計算	